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之戶籍地在臺中市，請提出現確實居住於本院轄區之證明。

三、預納郵務送達費6450元（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； $(14+1) \times 43 \times 10 = 6450$ 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費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四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」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清算前1日（即民國111年11月22日）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（特別就其中「佑霖創新科技有限公司」部分，至少提出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，營業稅申報資料）。

五、提出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證明文件，並請釋明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，又保證債務是否皆已逾期。

六、陳報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（即自109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11月22日止）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變動；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、設定擔保物權等，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。）。

01 七、陳報聲請前2年（自109年11月23日）起迄今收入（含贍養
02 費、獎金、津貼、保險給付、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
03 等）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如完整薪資
04 單及轉帳明細等，並請詳為說明聲請人於何地打零工？所稱
05 零工之內容為何？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？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
06 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07 八、陳報聲請前2年起迄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，並應
08 提出證明文件。應證明聲請人必要支出確實有超過以109 至
09 111 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（已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勞、健保
10 費等）標準每人每月1 萬5500元、1萬5600元、1萬5800元計
11 算之必要。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12 明書。

13 九、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（如機車行照、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
14 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、保險單（含以
15 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
16 險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等，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
17 回金額各為若干））。

18 十、提出債務人清冊（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保證人向債權人為
19 清償後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
20 權）。

21 十一、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（應詳載債權人之姓名、法定代理
22 人及地址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28 書記官 黃曉奴